

为保障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要求，开展《崇明区明珠湖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01街坊局部调整》规划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邮编： 202150

01-49地块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（C6），用地面积1615平方米；01-67地块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3），用地面积1313平方米。两宗地块用地性质与“镇总规”一致。地块用地边界根据“镇总规”用地范围、规划河道蓝线、现状条件微调优化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停车场用地边界在“镇总规”基础上边界微调，地块形态更规整；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边界与明珠湖规划河道蓝线、停车场用地边界相衔接，结合建筑最小退界等控制要求及实施可行性划定。

建筑退界;教育科研设计用地(C6)东侧边界至明珠湖河道蓝线,地块内建构筑物退让河道蓝线3.6米;地块南侧边界至现状道路,建筑退让用地边界4.5米;地块西侧建筑退让用地边界4.2米;地块北侧建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3.0米。

